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1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鑫邦”）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合计7,000万元给中南鑫邦，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前述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暨增加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南鑫邦提前归还的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7,000万元及对应利息192.9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0，公司

无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